

陕西省教育厅

陕教函〔2024〕1502号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同意西安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章程部分条款修改的批复

西安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你校送审的章程修正案收悉。

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

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将电子文本和正式文本（一式两份）报省教育厅备案。

此复。

附件：西安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章程修正案



2024年12月27日

（主动公开）

西安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章程修正案

一、将序言修改为：“西安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成立于 1953 年 10 月，前身为西安电力学校，1994 年 3 月经原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升格为西安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学校遵循‘重德敬业、勤学强能’的校训，在办好普通学历教育的同时，大力加强员工技术技能培训，培养适应电力行业需要的高技能人才，形成了多层次、全方位、多形式、多渠道，职前职后教育一体化的办学格局。”

二、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建立现代大学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三、将第三条修改为：“学校法定注册地址是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 180 号。学校互联网域名是 www.xaepi.edu.cn。”

四、将四条修改为：“学校坚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开展人才培养、产教融合、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工作。”

五、删去第六条。

六、将第七条改为第六条，修改为：“学校举办者是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教育教学业务接受陕西省教育厅的管理和指导。”

七、将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合并改为第七条，修改为：“举办者依法任命校级领导，指导学校制定改革、发展规划和依法自主办学，规范、监督学校办学行为；为学校提供必要的办学条件和经费投入，维护学校利益，保障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和独立开展法人活动的权利。”

八、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学校享有下列权利：

“（一）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开展人才培养、产教融合、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工作，管理学校内部事务；

“（二）结合社会和行业需求，依法按设置和调整专业，制定和发布学校招生方案、招生章程；

“（三）设置学校内部组织机构，配备专业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四）决定专业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用）、晋升和解聘；

“（五）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的专业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学生予以处理；

“（六）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和其他财产；

“（七）收取学费和其他费用用于办学活动；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九、将第十二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接受举办者和主管部门的监督；

“（二）遵守学校章程，按照章程规定开展各项活动；

“（三）建立并完善办学质量保障机制，加强教学管理和质量监控，促进办学质量不断提高；

“（四）维护受教育者、教师、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工勤人员的合法权益；

“（五）建立并完善学校内部监督机制，加强纪检、监察、审计和法律监督，确保学校各项工作合法合规；

“（六）依法公开学校信息，保障学校利益相关方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接受社会监督；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学校开展全日制专科层次学历教育，根据发展需要及办学条件，经举办者和主管部门同意，审批机关批准，合理确定办学规模。”

十一、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学校坚持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工学一体，强化教学、学习、实训相融合的教育教学活动，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培养和综合素质提升，大力开展专业技能培训 and 职业技能鉴定，实行毕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提高学生就业能力。”

十二、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学校大力开展企业新员工入职培训、岗位技术技能培训，为经济社会发展、电

力行业技术进步、电网人才队伍建设提供教育支撑，实现职业教育和终身学习对接。”

十三、删去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十四、将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合并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学校构建立足行业、面向社会、学科融合、团队协作、技术集成的科技协同创新机制，依托行业重点实验室、合作单位科研设施和学校实训基地，借助‘秦创原’及公司创新成果展示转化平台，加强基础研究，开展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提升学校的科技创新能力和社会影响力。”

十五、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二、二十三条，修改为：“学校对接国民经济主战场和行业发展的新需求，积极进行电力技术技能传承、积累和创新，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服务。”

十六、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学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电力行业特色引领人才培养、产教融合、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推动文化传承创新，努力提升学校的国内影响力。”

十七、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学校践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忠诚担当、求实创新、追求卓越、奉献光明’的电力精神，以‘扎根电力产教融合，培育技术技能人才，服务能源低碳发展，共建新型电力系统’为目标，努力提升学校对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服务支撑能力。”

十八、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学校坚持

文化育人，传承和建立体现时代特征、社会特点和行业特色的校园文化，以培养‘踏实肯干、勇于吃苦’的高技能人才为办学目标。”

十九、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西安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对学校教材工作负总责，对教材选用工作进行政治把关。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二十、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中国共产党西安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会的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

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二十一、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主要职权是：

“（一）拟定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

“（三）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思想品德教育、管理运行等各项工作，拟定学科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拟定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方案，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聘任（用）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五）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开展招生及就业指导工作，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六）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拟定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七）组织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八）实行校务公开，定期向上级和学校教代会报告工作；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十二、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学校实行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坚持民主决策，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通过学校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等形式对有关事项进行决策。”

二十三、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学校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必要时可召开学校党委扩大会议，参加会议人员由学校党委会议主持人确定。召开党委会时须有半数以上党委成员到会。讨论重大事项、重要人事问题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成员参加。学校党委会议议题一般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学校党委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有重大决策事项可随时召开。”

二十四、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校长办

公会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校长或受校长委托的副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研究学校教学、科研等重大问题及决定有关重要事项，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定，依照其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二十五、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事务的最高决策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依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委员人选由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由校长聘任。”

二十六、删除第五十一条。

二十七、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简称‘教代会’）是学校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履行职责。”

二十八、删除第五十三条。

二十九、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学校教代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听取和审议学校章程草案制定和修订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学校发展规划、教育教学和经营管理的

重大决策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和审议学校校长工作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学校年度业绩考核报告、财务预算和专题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学校提案工作报告；

“（六）审议通过学校教育教学和经营管理改革改制方案以及重要规章制度；

“（七）审议通过涉及学校教职工切身利益方面的重大事项；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三十、删除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三十一、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学校工会委员会在学校党委、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会章程，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组织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提高教职工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承担与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并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三十二、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学校团委指导下实现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并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根据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三十三、将第六十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学生代表

大会委员会是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常设机构，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的工作。”

三十四、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学校共青团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根据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三十五、将第六十二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和精简高效原则，经举办者批准，设置内部组织机构。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由管理部门、业务机构组成，依学校授权和学校规章制度履行职能。”

三十六、将第六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学校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及办学条件设置教学科研机构，包括系、室、中心等，作为学校组织实施办学活动的基本单位。”

三十七、将第六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学校实行校、系、室三级管理体制，系（含部、中心等，下同）在学校统一领导下，自主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应用技术研究、社会服务、生产实训和对外交流等各项工作，自主统筹和配置各类科教资源，负责本系人员管理、学生日常教育和管理。”

三十八、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基层部门（单位）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负责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和安全稳定等工作，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课程建

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做好本部门（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领导本部门（单位）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三十九、将第六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系实行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的制度。对系教学、科研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安排，通过召开部门会议、系党总支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根据所讨论的议题，会议可由系主任或党总支书记主持。”

四十、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学生是指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是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主体；学员是指在学校接受职业技术技能培训的员工，是学校教学培训活动的有机组成部分。学校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的招生章程，对学生和学员进行录取和管理。”

四十一、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七条，第二项修改为：“自主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发表学术成果，参加各类学术活动，依法参加社会服务，在学校内部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开展文体体育等活动。”

第三项修改为：“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勤工助学岗位和生源地助学贷款，公平获得学习机会和交流机会。”

第五项修改为：“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具有知情权，有权利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项修改为：“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

利。”

四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八条：“学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学培训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自主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发表学术成果，参加各类学术活动，依法参加社会服务，开展文体体育等活动；

“（三）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校规定的技术技能标准后获得培训证书或相关证书；

“（四）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十三、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九条，第三项修改为：“参加学校教学、培训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

第四项修改为：“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践行学术诚信，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五项修改为：“按规定交纳学费和其他有关费用，及时偿还生源地助学贷款。”

第六项修改为：“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十四、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五十条，第四项修改为：“学校建立学生资助体系，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资助，保障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并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发展型资助。”

四十五、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二条，修改为：“学校教职员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组成。学校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的岗位设置管理办法，合理设置各类岗位，明确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

四十六、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学校对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依法实行相应的聘任（用）制度。学校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的人事管理制度，做好教职员工的聘任（用）、考核、晋升、解聘等工作。”

四十七、将第四十条改为第五十四条。修改为：“学校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工作职责和学校规章制度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依法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和学校规定的福利待遇；

“（三）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进修、培训、工作机会和条件；

“（四）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与其贡献相称的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五）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具有知情权，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就岗位聘任（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或提出申诉；

“（七）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及聘约约定的其他权

利。”

四十八、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五十五条。修改为：“学校教职员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珍惜和维护学校的名誉、秩序与利益；

“（二）尽职尽责、勤奋工作；

“（三）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学员；

“（五）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

“（六）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及聘约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十九、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五十六条。修改为：“学校建立教职工考核制度，定期对教职工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与工作业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聘任（用）、晋升、分配与实施奖惩的依据。”

五十、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学校设立教职员权利救济机构，建立相应的权利保障机制，保障教职员行使申诉权，维护教职员合法权益。”

五十一、删除第六十九条。

五十二、将第七十一条改为第六十条，修改为：“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和审计管理体制。”

五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一条：“学校设立财经委员会，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统筹风险管理与内部

控制建设，规范经济行为，防范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五十四、将第七十四条改为第六十四条。修改为：“学校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和对外投资等。学校依法对拥有的资产进行自主管理和使用，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学校应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的登记、核算、清算和评估等工作，确保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五十五、将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合并为第六十八条，修改为“学校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学校信息、监督办学行为。”

五十六、将第八十四条改为第七十二条，修改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一般由学校和电力企业共建完成。学校根据专业设置和学生人数，选择部分具有电力生产特色、有合作意向的发电厂、电网公司、新能源企业、设备制造、电力建设等电力上下游企业签署合作协议，作为学校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定期承担学生的实践教学任务，主要包括认识实习、生产实习、岗位实习等。”

五十七、删除第八十七条。

五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五条：“学校标志以圆形构图（如下图左部分），图案内核灰色图案代表国家电网，蓝色图案代表学校，下方标示数字‘1953’代表学校成立时间，上方为‘西

安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校名，下方为学校的大写英文全称。”

五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六条：“学校校庆日为每年的10月6日。”

六十、将第八十八条改为第七十七条，修改为：“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须提交学校教代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经学校举办者同意，陕西省教育厅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六十一、删除第九十一条。

此外，对章节、条文的序号、标点符号和个别文字等作相应调整。